

三重郵局 113 年「郵政壽險交流座談會-失智友善關懷講座」

一、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二、報到地點：三重郵局 6 樓禮堂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17 號 6 樓)

三、參加對象：郵政壽險保戶或一般民眾

(活動採預約報名，參加名額 60 人，額滿為止)

四、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09:00~09:30	參加人員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
09:40~10:30	失智友善關懷講座
10:30~10:40	休息片刻
10:40~11:30	金融防詐騙宣導、郵政壽險交流分享、
11:30~	摸彩、西點餐盒發放，結束返家

三重郵局 113 年「郵政壽險交流座談會-失智友善關懷講座」 活動報名表

序	保單號碼	請勾選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1		☐ 郵局保戶 ☐ 一般民眾 ☐ 身心障礙 ☐ 行動不便者 ☐ 新住民 ☐ 原住民	/ /		
2		☐ 郵局保戶 ☐ 一般民眾 ☐ 身心障礙 ☐ 行動不便者 ☐ 新住民 ☐ 原住民	/ /		
3		☐ 郵局保戶 ☐ 一般民眾 ☐ 身心障礙 ☐ 行動不便者 ☐ 新住民 ☐ 原住民	/ /		

※請詳閱背面個資告知及肖像使用同意書並填妥本表後，於 113 年 8 月 31 日以前轉交本轄郵局窗口或逕自傳真至本局企劃行銷科<傳真：(02)2985-4345，電話：(02)2988-2776 分機 531~535>。

報名參加者已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個資告知聲明：

-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郵政壽險交流座談會-失智友善關懷講座」需要，而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等個人資料，皆以尊重參加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2、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辦理本活動之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作為活動確認身分、通知聯繫或保險等使用，除辦理保險需將前述個人資料轉送所委託之保險公司使用外，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第三人使用，保存期限自報名日起至活動結束日後1個月止。
- 3、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0800-700-365)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更正或刪除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4、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肖像權使用聲明：本公司於本活動過程如有拍攝參與者之照片及影像，得經剪輯、轉檔、美編設計及增刪處理，並得永久、無償於本公司官網、各式網路或平面媒體及出版品刊登或宣傳使用，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